

006438

广州市文史研究馆志

(1953年9月~2003年6月)

广州市文史研究馆

广州市文史研究馆志

(1953年9月~2003年6月)

主 编 郭 岳

副主编 卢延光 钱耀初

执 笔 杨锦泉 王名樟 龚伯洪

侯举红



2003年8月

敬老崇文

林树森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 林树森题

慧能志出中土不願生西天
蘇子台何處六境
字者因史文付生座也
通骨鑽研清學
工卷出
奮飛不計年

一九五九年五月廿七日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郭沫若

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题

序 言

广州市文史研究馆（下称市文史馆）成立于1953年9月19日。50年来，市文史馆在中共广州市委和广州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有关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文件精神，扎扎实实开展工作，热情为馆员服务，为馆员提供了较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努力支持和组织馆员从事文史研究、文化艺术创作和统战联谊等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为广州市的社会经济发展，为社会主义祖国文化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在“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中，市文史馆受到了极大的冲击。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以后，市文史馆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和广州市人民政府有关开展编修志书工作的精神，为庆祝市文史

馆成立 50 周年，为总结历史经验，促进今后工作，特编修《广州市文史研究馆志（1953 年 9 月—2003 年 6 月）》。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照耀下，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精神的指引下，经过全馆同志团结一致，踏实工作，不断进取，开拓创新，市文史馆在新的世纪将会得到更大的发展，为广州市的社会经济协调快速发展，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凡 例

1、馆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体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运用现代科学理论的方法，改革创新，结合文史研究馆特点，力求全面、真实和客观地记述50年来市文史馆的发展变化状况。

2、馆志力求简洁、清晰、准确、全面。全志以事为经，以时为纬，突出重点事件、工作和人物。为了使读者扼要地了解馆情，作较为详细的概述于卷首。

3、馆志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单位等，均按国家出版物规定的规范书写。

4、馆志对字数太多的常用名词用简称，但首次出现使用全称。

5、馆志的资料，主要来源于本馆文书资料档案室、诗书画档案室和图书室；同时还向老领导和有关知情者征集与核实资料。志书不再注明出处。

6、馆志对历史上的专用名词，均按当时的习惯称谓。

7、按地方志惯例，馆志记人物不加尊称，必要时记职务。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3)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与职能	(16)
第一节 文史馆的沿革	(16)
第二节 性质与任务	(19)
第三节 馆员、名誉馆员和活动形式	(22)
第四节 内设机构	(31)
第二章 人员组成和职级待遇	(32)
第一节 领导班子	(32)
第二节 名誉馆员、馆员、研究员、研究干事	(56)
第三节 职级待遇	(74)
第四节 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75)
第三章 文史研究及著书办刊	(83)
第一节 整理文史资料	(154)
第二节 编修志书	(164)
第三节 著书立说	(171)
第四节 出版馆刊	(195)

第四章	艺术创作	(199)
第一节	书法艺术	(204)
第二节	绘画艺术	(219)
第三节	诗歌文学	(246)
第四节	民间工艺	(254)
第五节	音乐曲艺	(262)
第六节	其他艺术	(268)
第五章	社会活动	(275)
第一节	社会教育	(275)
第二节	公益活动	(281)
第六章	联谊交流	(286)
第一节	联谊活动	(286)
第二节	工作交流	(292)
第七章	机关建设	(297)
第一节	建章立制	(297)
第二节	学习提高	(299)
第三节	服务工作	(303)
第四节	办公条件	(306)
第五节	老干部工作	(308)
第八章	党群组织	(310)
第一节	中共组织	(310)
第二节	民主党派组织	(319)
第三节	机关工会	(322)
后 记	(327)

概 述

市文史馆成立 50 年来，为广州市统一战线的发展、文化艺术事业的进步和“存史、资政、育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繁荣等方面作出了贡献，为后人留下许多宝贵的精神财富。50 年的历程，充分体现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有中国特色的文史研究馆工作，对国家的稳定与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是党的统一战线的缩影，是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光辉的反映。

市文史馆是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阵地，是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给予具体指导的，具有统战性、荣誉性的文史研究机构。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出于对老年知识分子的关心、爱护和照顾，在毛泽东、周恩来、董必武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倡导下，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先后在中央及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部分省辖市成立了文史研究馆。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1952年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设置文史研究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批准于1953年9月19日建立市文史馆。党和政府很关心重视文史馆的工作。1960年3月4日，周恩来总理和夫人邓颖超到市文史馆视察，细心听取胡根天副馆长的汇报，热情接见了全体同志，鼓励大家要为文史研究多作贡献。1961年2月和1959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和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先后来广州，参观六榕寺后，到市文史馆视察指导工作。历任主管文史馆工作的广州市政府领导和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负责同志，经常到市文史馆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困难。他们关心馆员，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才的尊重，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视，对知识分子的关心。

50年来，中共广州市委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共安排和聘请了267人任市文史馆馆长、副馆长和馆员、研究员等。其中，民主

党派和无党派知识分子 250 人，中共党员 17 人（交叉民主党派 3 人）。1953 年，市文史馆建立之初，中共广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安排了 35 名有相当学识与声望、生活困难的文人耆宿到市文史馆任职。其中，馆长 1 人、副馆长 1 人、馆员 33 人。以后，在 1956 年《国务院关于参事室参事和文史馆馆员不适用退休退职等办法的通知》、中央统战部《关于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先后下发。在这些文件精神指引下，市文史馆的馆员队伍不断壮大，工作不断发展。从 1954 年（主要是 1956 年）至 1966 年初，中共广州市委、市政府先后安排 89 人到市文史馆任职，其中副馆长 2 人、馆员 87 人。“文革”中，市文史馆被迫停止工作，馆员除病残者外，被遣散到广州市北郊筲箕窝农场或者农村“改造”。

“文革”结束后，市文史馆人员的冤假错案逐步得到平反纠正，党的政策逐步得到落实。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统战政策，实事求是地解决历史遗留问

题，从1979年开始，安排了较多的非党知识分子和统战对象到市文史馆任馆员。其中，1979年6人，1980年10人，1981年至1983年9人，1984年31人，1985年10人，1986年9人，1987年11人，合计86人。至1987年，平反冤假错案落实统战政策的工作基本结束。

在落实党的统战政策基础上，市文史馆的工作逐步得到恢复开展，特别是198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文史馆的性质和任务更加明确，并明确聘任馆员由人民政府办公厅发聘书，有力地推动了市文史馆工作的开展。从1975年（主要是1984年后）至1987年，在市文史馆共安排了97人任职。其中：馆长2人、副馆长6人、馆员89人。1988年，根据改革开放新形势的要求，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改进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通知》（国发〔1988〕57号，以下简称57号文）进一步明确了文史馆的性质、任务，

聘任馆员由政府的市长聘任并发给聘书。在这一文件精神指引下，从1988年至2003年6月，在市文史馆安排了52人任职。其中：馆长2人、副馆长6人、名誉馆员3人、馆员41人。市文史馆同志精神更加振奋，热情更加高涨地投入工作，在著书立说、编辑书刊、创作书画和其他艺术品、社会文化教育、海外联谊等方面取得喜人的成绩，进一步为广州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50年来，在市文史馆安排的知名人士主要有：

文史、教育专家：著名历史学家、古玉鉴藏家陈大年；华南现代美术事业的启蒙者和先驱者、全国第一所公立美术学校——广州市立美术学校奠基人胡根天；三度出任中山大学校长的金曾澄；曾任重庆大学校长、金陵大学教授的张可廷；曾出任民国时期中国驻葡萄牙公使的霍侣白；广州著名私立知用中学创办人之一，连任校长30年的教育家张瑞权；历任汕头国民通讯社社长及多家

进步报刊总编辑等职的新闻界资深人士梁若尘；跟随宋庆龄参加“保卫中国大同盟”妇女促进会并从事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的教育家、社会公益事业活动家徐舜英；中国修辞学会会员余振唐；资深报人龙劲风；编著在海内外颇有影响的《宋元语言词典》的学者龙潜庵；中国唐代文学学会理事、广东中华诗词学会副会长刘逸生；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国楹联学会常务理事、广东楹联学会会长关振东；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政协文史委员会副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邱捷；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诗歌学会理事、花城出版社副主编、获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杨光治；广州师范学院历史系教授、岭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广东儒学研究会副会长陈华新；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教授、广东省民族研究学会副理事长杨鹤书；广东楹联学会副会长朱帆；全国语文教学法学会学术委员、广东省大学语文学会副会长王佐杰；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广州市政

协文史委员会副主任屠鹤云；中国文艺理论学会理事王灼林；广州市地方志研究所所长、研究员饶展雄；广东省楹联学会副会长曹思彬；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苏庚春；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中国文物学会民间收藏委员会理事、广州中国陶瓷研究会会长、研究员赵自强。

书法家：书法家、书法理论家李天马；书法家吴子复；广东省书法家协会代主席、广州市书法家协会主席李曲斋；广东省书法家协会副主席、广州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卢有光；广州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黄子厚；广州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董百振；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关晓峰、李伟、曾景充。

画家：被誉为“沈菊花”的沈仲强；诗书画印俱佳的吴灏；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粉画家曹若；国家一级美术师、获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广州市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卢延光；广州美术学院教授叶绿野；有“陈红棉”之誉的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广州市美术家协会副主席陈子毅；国家一级美术师、